

承 诺 书

我机构系经依法登记成立的 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现郑重承诺：

- 一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二、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（资格）条件；
- 三、具有独立承担中介服务事项的能力；
- 四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五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六、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在广东省开展从业活动情形；
- 七、近 2 年内在“信用中国”上没有不良行为记录，同意对外公示信用查询结果；
- 八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- 九、我机构遵守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，诚实信用，保证按照项目合同履行义务，按时完成任务，保证服务标准和质量，不搞恶性竞争，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中介超市管理部门和运营机构的管理监督；
- 十、若有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，我机构愿按照有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理。

中介服务机构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